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惠中樓7樓
承辦人：黃詠晴
電話：04-22289111分機17205
電子信箱：imyc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神岡區豐洲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力字第11401599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387210000A_1140159944_ATTACHMENT1.pdf、
387210000A_1140159944_ATTACHMENT2.pdf、387210000A_1140159944_ATTACHMENT3.pdf、
387210000A_1140159944_ATTACHMENT4.pdf）

主旨：「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查核辦法」第3
條、第5條條文，業經行政院會同考試院於114年6月4日修
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4年6月4日總處培字第
11430246845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二、旨揭辦法本次修正要點如下：

（一）增訂查核項目範圍及法務部調查局得經當事人同意蒐集
財務資訊之規定，機關首長決定任用有查核項目任一情
事人員者，應加註理由；另增訂當事人不同意蒐集財務
資訊及現職人員經查核認有危害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之
虞者之處理。（修正條文第3條）

（二）增訂定期辦理特殊查核及必要時得辦理專案特殊查核之
規定。（修正條文第5條）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
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

人事室 收文:114/06/09



1140002872

有附件

市和平區民代表會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人力科



裝

訂



線

